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涉税处理分析表

投资类型	涉税处理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所得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		印花税	所得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
债权模式	不涉及	有限合伙企业对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属于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		不涉及	根据《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法》规定，应采用“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1. 若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 2. 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收益为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应税范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若为保本收益，则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
股权模式	不涉及	1. 收到目标公司分回的股息红利，因是非保本型收益，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范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2. 若目标公司是上市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买卖该股票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		1. 股份转让方按照“产权转移书据”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2.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方按照千分之一的税率在证券交易所代扣代缴		
债权股权混合模式	不涉及	1. 收到的贷款利息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2. 收到的股息红利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		不涉及		
投资资管计划模式	不涉及	1. 投资资管计划的协议中，若约定是固定保本收益，收到的资管计划分回的收益需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若未约定是固定保本收益，则无需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中汇党委党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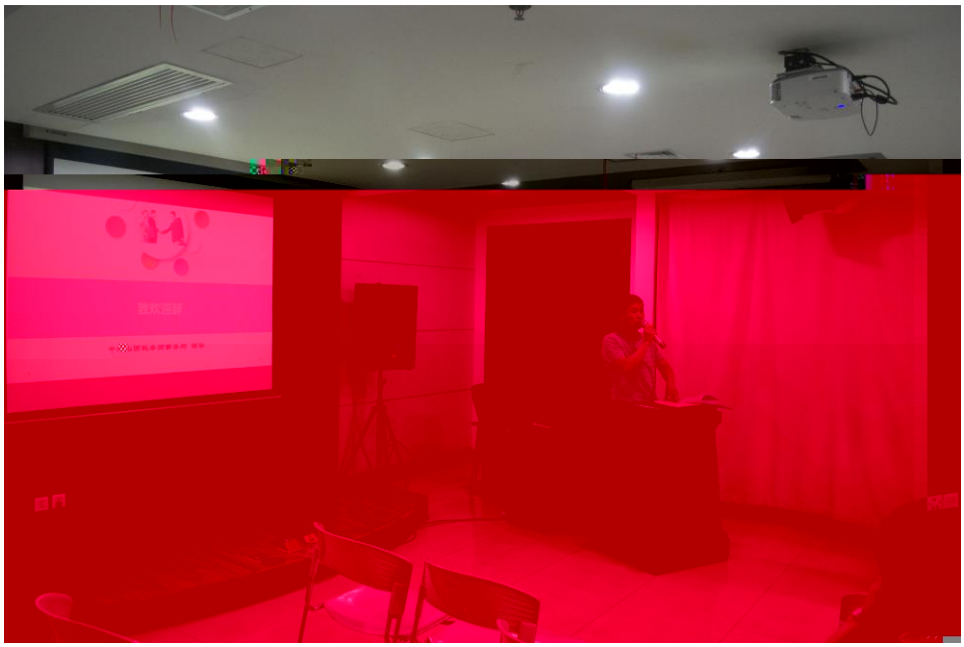

业所得税业务问题研讨会
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玉文
靳世家

第三届企业所得税业务问题研讨会
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
涉税服务研讨会